

三门县蛇蟠岛黄泥洞古村开发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5】100 号）

招 标 人：三 门 山 海 协 作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代 理 人：欧 邦 工 程 管 理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行业主管部门：三 门 县 文 化 和 广 电 旅 游 体 育 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三门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5】100 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蛇蟠岛黄泥洞古村开发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人：三门山海协作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丁宇雯

联系电话：13968501619



招标代理：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倪勇

联系电话：18757166677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盖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三门县蛇蟠岛黄泥洞古村开发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错误！未定义书签。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1、招标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错误！未定义书签。
5.投标文件的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6.发布公告的媒介	错误！未定义书签。
7.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8
1.1 工程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担保	21
3.5 备选投标方案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7.2 中标通知书	24
7.3 合同签订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	25
8.2 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投诉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2.1 初步评审标准	2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3.1 初步评审	27
3.2 详细评审	2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
3.4 评标结果	28
评标办法附件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4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4
第七章 技术要求及材料品牌	95
1. 技术规范及标准	95
2. 材料质量要求	95
3. 工程管理的要求	95
设计任务书	10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目 录	105
一、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106
二、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7
三、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8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0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111
六、投标函	116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117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 CA 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详见《三门县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未注册的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

4、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5、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6、投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网址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三门山海协作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朝阳路 37 号 联系人：丁宇雯 电话：139685016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 58 号 联系人：倪勇 联系电话：18757166677
1.1.4	工程名称	三门县蛇蟠岛黄泥洞古村开发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位于三门县蛇蟠岛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u>100%</u>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如有）等所有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如有）的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及相关费用），并保证设计图纸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采购：负责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的采购、运输和保管，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在招标人和监理的监督下实施； （3）施工：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4）竣工验收：投标人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竣工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5）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
1.3.2	服务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不超过 270 日历天完成施工、调试完成，本工期包含施工、调试所需所有时间。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设计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出设计方案报文保部门审批，报批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同时做施工进场各项准备。设计内容如需修改的，须在 7 日历天内修改完成。
1.3.3	质量要求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其它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

		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建筑工程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设计资质动态核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 （2）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 2、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无在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在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执业）。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建筑师二级及以上（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设计单位人员）。 其中：项目总负责人与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牵头单位须施工总承包单位。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3）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3 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设计：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施工：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 如需分包，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其已完成的设计或工程，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承包人同时承担恢复和重建（或重新设计）的工作，恢复和重建（或重新设计）的工作不予以支付费用。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电子招标文件及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投标编制 4.5.0.1 版本）； 1）初步设计； 2）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2.2.2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一、电子投标文件仅由商务标、资信标二部分组成。由三门投标编制 4.5.0.1 版本生成后缀名. 已加密投标文件。包括： （一）资信标（由三门投标编制 4.5.0.1 版本生成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一）； （2）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附件二）； （3）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见附件三）； （4）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简历表（见附件三-1）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九）或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6）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见附件五）（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7）联合体协议书（见附件六，如联合体投标的则提供）； （8）投标人 2025 年 9 月 9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9）证书材料： ①《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完成办理的公示信息网站截图证明（仅指浙江省省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②《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投标人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对应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有效性，以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查询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动态核查、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设计单位动态核查、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 ③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有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从业人员的电子证书。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应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具体使用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相关规定执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④设计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建筑师注册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有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从业人员的电子证书。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
-----	--------	---

		询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为一级建筑师的，应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具体使用要求按《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相关规定执行）。一级建筑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提供） ⑤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提供）。 （9）其他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中的资料要求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作为评分依据。 注意：证书材料须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有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从业人员的电子资质证书打印件。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1）以上资信标内容均需在三门投标编制 4.5.0.1 版本中的资信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未能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查询到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标（由三门投标编制 4.5.0.1 版本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投标函（见附件十）； （2）投标报价汇总表（见附件十一）； （三）技术标采用纸质形式提交，纸质技术标组成： 1）技术标方案部分（根据评分办法提供）； 2）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技术标方案的内容。 提交技术标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如为法人的需提交法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九）（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者视为不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无资格进入下阶段评审。																		
3.2.1	招标控制价、最高 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设置的招标控制总价为：68615300 元整，最高投标限价：61268194 元整。其中 <table><tr><th>序号</th><th>费用名称</th><th>招标控制价 （元）</th><th>最高限价 计算公式</th><th>最高限价 （元）</th><th>备注</th></tr><tr><td>1</td><td>设计费</td><td>1500000</td><td>招标控制 价*80%</td><td>1200000</td><td>一次性 包定， 不调整</td></tr><tr><td>2</td><td>建安工程 费</td><td>67115300</td><td>招标控制 价*89.5%</td><td>60068194</td><td></td></tr></table>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最高限价 计算公式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设计费	1500000	招标控制 价*80%	1200000	一次性 包定， 不调整	2	建安工程 费	67115300	招标控制 价*89.5%	60068194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最高限价 计算公式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设计费	1500000	招标控制 价*80%	1200000	一次性 包定， 不调整															
2	建安工程 费	67115300	招标控制 价*89.5%	60068194																

		合 计	68615300		61268194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EPC 工程总承包方式，投标报价按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两部分分别进行投标报价，并最终报出投标总价（即投标总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具体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3.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担保金额：人民币<u>50</u>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 ①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u>三门山海协作发展有限公司</u>（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①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参考格式见附录 1）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②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录 1）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③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一）或（二）； 接收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人联系方式：倪勇 18757166677；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温馨提示：请各投标单位仔细核对工程保函的保险责任所列条款。）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④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 ⑥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

		3、方案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 4、技术标为暗标评审，应按以下要求编制，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的技术标中，除样本和科研机构相关资料（如有）外不得出现投标人图签或个人署名，不得出现任何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或话语内容，页眉、页脚不得出现文字或其他符号（页脚部分可以设置阿拉伯数字页码）； （2）技术标文本采用 A3 幅面，共 8 份，其中 1 份为样本，样本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除样本封面外其余 7 份封面采用白色、无字的封面。 （3）页数（封面、封底、目录除外）不得超过 800 页（以打印页为准，正反面打印按 2 页计），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4）技术标文本电子版：光盘和 U 盘各提供一份，提供完整的文本内容电子版（说明书采用 WORD 格式、设计图纸采用 CAD 格式，其中彩色效果图采用 JPG 格式）。 （5）建议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1.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资信标、商务标）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 1) 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jyzx.sanmen.gov.cn/）； 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并保存。 2、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 3、下列人员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提交投标文件（技术标）： 1) 若是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持法定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2) 若是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提交投标文件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单位的人员进行验证，不符合要求或人员进行验证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标）退还投标单位，其资信标、商务标不再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及现场提交纸质

		技术标投标文件。
4.1.6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单独密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插入 CA 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招标代理开启不见面开标系统视频直播，开标全过程录像由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3、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自行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招标代理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每个环节评审结果招标代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 6、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调整系数，抽取过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同步直播，接受招标监管机构人员监管。 7、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所需时间）以予澄清或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澄清或说明转换成 PDF 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 注：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音视频交互跟开标人联系，或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也可加入 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从浙江省专家库抽取）。
7.3.1	工程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供。工程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工程保函（仅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如采用现金的，承包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发包人指定帐户。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国有融资担保公司（以下合称“履约保函”）的，要符合以下条件：（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山海协作发展有限公司；（2）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及以上，但是承包人必须承担费用并保证使履约保函按年出

		具并始终使其有效并足额相互衔接至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履约保函可以是独立保函或者非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的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履约保函纠纷处理法院为三门县人民法院。 特别约定：履约保函的合同性质为担保合同，承包人不得提交保险合同代替担保合同。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要用履约保证金赔偿损失时，由保函的开立人承担独立保函责任或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非独立保函）；格式由出具单位自拟，但可以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6 格式，由发包人审核同意后采用。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按三人社[2019]41 号关于印发三门县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及浙建 [2020]7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投标编制 4.5.0.1 版本）编制，下载地址及“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编制操作手册”见 https://jyzx.sanmen.gov.cn//Download。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投标工具开发商：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
10.2	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候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分册装订）正本各1份、副本各4 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10.3	温馨提示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10.4	设计相关说明	1、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废标方案）。 4、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设计内容进行调整，有权采用未中标设计的部分设计内容或理念。 5、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设计内容。 6、招标人对现场方案不满意提出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板、美工、布展内容、视频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外支付，调整时间计算在工期内不再额外增加工期。
10.5	其他条款	1、洞穴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所需的洞穴及隧道测绘和稳定性分析

		与评估等支撑性检测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 2、洞穴实际开发区域视洞穴稳定性等因素由业主决定。 3、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	--	---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以建造师身份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a.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b.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

c.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信标上传，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格式的须按照该格式提交），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的网站或管理部门的文件中载明以建造师身份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若是年度招标项目则以具体项目的承接作为是否已承接该项目的判断依据。如承接项目已取得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的，该项目不作为在建。原承接项目已解除合同的，该项目不作为在建。

1.4.2 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仅指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
- （9）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联合体投标的，仅指施工单位）

（10）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1）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联合体投标的，仅指施工单位）

（12）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第1.4.2项、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招标文件如有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清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不足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对地形地貌、气候条件、水文条件、地质条件、周边资源条件等组织调查。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施工期间现场配合要求；
- （6）报价要求；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10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

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款规定）至少 15 日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的修改内容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3.2.1 条和第六章“投标报价要求”的要求投标。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 （1）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一、二、三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

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保证金总额的 15%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保证金总额的 35%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保证金总额的 55%不予退还；

（2）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四、五、六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保证金总额的 75%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3）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总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5）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对其投标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6）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对其投标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7）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格式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均应按要求签署或盖章（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署或盖章），其中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仅需加盖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由三门投标编制 4.5.0.1 版本打印生成的投标文件不得改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上传修改后重新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中标候选人的资信、技术标得分依据（包括业绩、奖项等材料）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施工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7.1.4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发现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额度、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按时订立合同或者未按时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五章“报价要求”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成本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 30 分钟内无法联系上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评标办法

（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资信标评分（5分）+技术标评分（30分）+商务标评分（65分）之和。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3.1初步评审标准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资信标评审（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施工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中标通知书上的时间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造价 2500 万元及以上的酒店类装修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提供业绩未达到前述规模标准的、无业绩的或业绩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证明材料：（1）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a. 全国四库一平台截图证明（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中查询结果为准）；b. 合同（或协议书）；c. 中标通知书；d.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或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或竣工	1 分

	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要求必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盖章,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属于初步验收、预验收材料的该业绩不予认可。(2) 业绩时间认定标准: 以中标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若提供的材料中未能体现时间的, 该业绩不予认可。(3) 业绩金额认定标准: 以全国四库一平台截图证明上的项目金额为准。(4) 业绩材料中承包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如为联合体业绩, 投标人则必须为该业绩的联合体牵头人],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设计单位)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单个合同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及以上古建筑类设计业绩的, 得1分。提供业绩未达到前述规模标准的、无业绩的或业绩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得0分。 证明材料: 上述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分
设计负责人业绩	设计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古建筑类项目设计的, 得1分。提供业绩未达到前述规模标准的、无业绩的或业绩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得0分。 证明材料: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设计负责人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成员满足可得分, 否则不得分。设计负责人业绩与设计企业业绩不能重复。	1 分
设计负责人实力	拟投入设计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 得1分。 注: 注: 提供相应人员的证书以及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1 分
设计企业荣誉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公建项目设计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的, 得1分。 注: 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者优秀勘察设计成果认定证书电子版。	1 分

三、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3.1初步评审标准情形技术性内容之一的或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30分）

技术标得分=技术标方案得分

（一）评分步骤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具体评分步骤如下：

1.1、确定类别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方案按评审内容分别划分类别，同时，给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投标人的技术标方案各评审内容的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即对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类别排序，取中间类别）确定：

例：

①若专家给出的类别中某一类别占半数以上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确定法。例：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委 6	评委 7	最终类别
一类	三类	一类	一类	二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②若专家给出的类别呈现离散型分布时，采用中位数确定法（对专家给出的类别进行排序，取中间类别）。例：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委 6	评委 7	最终类别
一类	三类	一类	一类	二类	二类	三类	二类

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审内容在确定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各单项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2.技术标评分（30分）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一类	二类	三类
1、设计优化 (25 分)	1、项目分析：结合项目背景，从市场、消费体验角度阐述项目理解。需结合物理空间如建筑物、空间、场景等，选取其中最具有竞争力的角度进行分析。	2-1.8	1.6-1.4	1.2-1
	2、室内设计：根据本项目建筑情况，结合消费人群特点分析，对客房建筑物进行分类。制定多种独栋产品的室内深化和提供设计策略。要求客房室内效果图不少于5张, 禁止使用AI合成效果图。	2-1.8	1.6-1.4	1.2-1

	3、文保与传统古村落分析： 对该项目文物本体、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进行专项分析及保护措施。并对每一栋建筑物进行现状影像采集、建筑测绘并提供文件、全模型和各角度效果图10张, 禁止使用AI合成效果图。	3-2.4	1.8-1.2	0.6-0
	4、功能区： 对C13/D06酒店大堂、D03/D02公区、D01客房、D05禅房建筑的初步设计进行理念解读和深化，并在深化过程中充分表现出对理念的呼应。对C01宴会厅区域，结合市场需求和功能需求对片区的利用方案进行深化，以实现更大的价值。要求每个功能区全模型和效果图各5张, 禁止使用AI合成效果图。	5-4.2	3.6-2.8	2.2-1
	5、洞穴区： 在初步设计理念及基础上，对所有洞穴进行影像资料采集、测绘及安全评估。同时，深化每个洞穴的利用方案、设计建模方案、阐述利用理念以及措施。提供每个洞穴具体效果表现图不少于1张，总共不少于20张, 禁止使用AI合成效果图。	5-4.2	3.6-2.8	2.2-1
	6、设计深度： 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在初步设计所有建筑物的基础上深化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等专业）满足施工图深度要求及符合运营参数需求。 同时，针对古村落内现状管线摸排并绘制现状摸排图，完成现状管线优化及根据运营设计需求进行现状管线整改设计图。	5-4.2	3.6-2.8	2.2-1
	7、景观区： 对项目整体的景观设计深化、提供自然共生的保护策略。提供院落景观深化及设计效果表现图5张、村落重要空间节点效果表现图5张，禁止使用AI合成效果图。对场地内的主要巷道的节点宽度测绘做断面分析。 对现有原生态景观进行影像采集，原始植物类别及生长形态的采集汇总和分析，对原生态保留的策略提供深度方案。	3-2.4	1.8-1.2	0.6-0
2、施工组织设计（5分）	一、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及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	1-0.8	0.6-0.4	0.2-0
	二、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保证措施	1-0.8	0.6-0.4	0.2-0
	三、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1.5-1.2	1-0.7	0.5-0

	四、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现状建筑及洞穴石窟安全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根据检测落实的施工组织抢危排险措施。	1.5-1.2	1-0.7	0.5-0
--	---	---------	-------	-------

四、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3.1初步评审标准情形商务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商务标评分（65分）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调整系数=（100-D）%，D值在0.00~0.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百分位数字Y，则抽取的D值即为0.XY。

评标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评标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65分。偏离评标基准价，每高于或者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均扣1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商务标得分=6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五、评标总得分的确定（满分100分）

投标人的评标总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一）资信标得分高者；
- （二）技术标得分高者；
- （三）投标报价低者；
- （四）工期短者；
- （五）抽签确定。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资格进行详细评审，如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一名投标人为本工程的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合同通用条件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20-0216）。

合同专用条件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招投标文件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县蛇蟠岛黄泥洞古村开发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门县蛇蟠岛黄泥洞古村开发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位于三门县蛇蟠岛黄泥洞村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及比例：企业自筹 100%；_____

5.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1、本次招标范围为三门县蛇蟠岛黄泥洞古村开发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的前期服务、设计、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等服务。

2、三门县蛇蟠岛黄泥洞古村开发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的前期服务包含：协助报批（如有）等所有工作和费用（其中涉及政府收费的，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不在此列），其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3、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等服务，其中：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如有）等所有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如有）的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及相关费用），并保证设计图纸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如需）。

（2）采购：负责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的采购、运输和保管，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在招标人和监理的监督下实施；

（4）施工：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5）竣工验收：投标人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竣工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6）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

上述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承包人有责任到现场踏勘，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完满地执行，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及满意，无论这些措施是否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招标文件中合理地推断的工程，承包人皆须执行。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根据本项目实施范围及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发包人有权增减部分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但承包人在投标时为商务标服务而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或者为中标价统计作用的工程子目内容（如有），如果与竣工图施工范围发生变化，该变化不得成为变更理由和依据，其仅仅为投标报价作用，也不得成为结算依据。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要求：不超过_____日历天完成所有工程，本工期包含施工、采购、验收所需所有时间。

设计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出设计方案报文保部门审批，报批通过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同时做施工进场各项准备。设计内容如需修改的，须在 7 日历天内修改完成。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报价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设计费：一次性包干。

（2）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含税）：

建安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建筑工程建安费结算率 = （建筑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 / 建筑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 × 100% = _____ %；（小数点后保留四位），一次性包干。建筑工程建安费综合优惠率 = 1 - 建筑工程建安费结算率。

建筑工程建安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附属、相关设备材料采购、调试、竣工图编制、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

害保险等）等所有费用总和。

设计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设计的费用，包括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方案优化（如需）、初步设计优化（如需，含初步设计优化后的概算）、施工图设计。其中专项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设计、安装工程（水电、消防、暖通）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工程设计[包含所有设计的评审费及专家费（如有）]。

注：因税率变化，税金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变化进行调整合同价款。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须在开票之日起 30 日内送达发包人，因逾期、遗漏、等原因造成发票无法认证，应按照损失和处罚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赔偿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合规的票据，多种业务混合经营的，要求分不同业务内容选择相应税率，不得虚开、错开增值税发票，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合法不合规引起涉税问题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3.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应税行为的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单位：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单位：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附件
- (6)本通用合同条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创优目标

优质工程：____/____

安全文明施工：____/____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 包 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子 邮 箱：	承 包 人（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子 邮 箱： 联合体成员（如有）：（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

	邮 政 编 码： 电 子 邮 箱：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合同通用条件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招标文件、《三门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试行）办法》（三政办规〔2023〕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工程变更资料的通知》（三发改【2021】42 号）、其它投标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建筑红线范围内包括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代征用地，实际使用时须经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认可。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9]193 号）和《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2）《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通知》建建发〔2017〕430 号；（3）《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补充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如有遗漏，承包人应征得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除非所使用规范、工程师或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一律就高不就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商定的方案施工。如发包人有提供技术要求的，优先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附件
- (6)本通用合同条件
-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出设计方案报文保部门审批，报批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优化及施工图设计，同时做施工进场各项准备。设计内容如需修改的，须在 7 日内修改完成。提交设计图纸后 14 日内提供预算书。

按通用合同条件；具体文件内容名称、期限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现场施工开工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8 份。

主要单项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主要单项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在对应的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文件、各类检验检测报告、设备资料以及发包人、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在现场保留的各类资料，且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及中介机构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及中介机构的送达地址：_____。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按以下第1种约定。

（1）本项目不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2）本项目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该部分的开发、维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建筑信息模型深度、使用、移交方式等约定如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按现场现状进行移交。

实质性变更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该签证才有效。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按通用合同条件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按通用合同条件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按通用合同条件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按通用合同条件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按通用合同条件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前须提供详尽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三份。**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2、承包人负责施工开工前 15 天提供（一式八份）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一式 4 份，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应在收到施工方案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3、承包人如需临时占地，应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临时占地审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电源容量与施工所需机器设备用电是否相匹配，并采取包括自备电源在内的必要措施解决施工用电的临时断电问题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5、施工临时用水、电接口由土建总包人提供，后续接驳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的临时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电费装表计量，承包人必须每月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足额向发包人及时缴清，若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6、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7、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某项工作内容达不到相关相关要求，在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并将相应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

9、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10、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台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3 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工交工 3 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2、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工程师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3、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今后不作调整。

14、承包人须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提供竣工资料共八套，其中原件二套，工程竣工图光盘 5 张。若房建项目资料需移交物业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须及时提交。

15、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及时配合工程师做好涉及工程造价变化的联系单签证工作、无价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工作和工程结算审核的工作。

16、除发包人书面要求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材料或设备招标品牌（含询标纪要约定品牌）用于施工的，或在施工中使用假冒、贴牌品牌材料或设备的。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将已使用材料或设备清退出场，并更换为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该项目所用该种材料或设备总价值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材料外，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进行施工，未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擅自采用其它无价材料的，该材料结算时不予认可。

20、农民工工资按三人社（2019）41 号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供。工程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工程保函（仅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国有担保公司保函）。如采用现金的，承包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发包人指定帐户。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国有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履约保函”）的，要符合以下条件：（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山海协作发展有限公司；（2）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及以上，但是承包人必须承担费用并保证使履约保函按年出具并始终使其有效并足额相互衔接至至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履约保函可以是独立保函或者非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的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履约保函纠纷处理法院为三门县人民法院。

特别约定：履约保函的合同性质为担保合同，承包人不得提交保险合同代替担保合同。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要用履约保证金赔偿损失时，由保函的开立人承担独立保函责任或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非独立保函）；格式由出具单位自拟，但可以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6 格式，由发包人审核同意后采用。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向承包人全额返还；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位达到24天及以上。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月到位不足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同时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月到位达不到 24 天的，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1%。发包人对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进行视频考勤，动态管理，视频考勤机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同意与本工程监理人共同使用。承包人应在每月上报已完工程量的同时，将上期内的（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视频考勤数据完好地交给发包人。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1) 建立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2) 制定本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度计划、实施方案，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并实施项目全过程控制等；(3) 负责项目合同的管理，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 协调内外部关系，负责与各相关部门、发包人等各方沟通，对接；(5) 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6) 组织验收、考核、结算，组织项目后期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7) 项目经理根据发包人需要驻场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到位人员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10]%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4.4 承包人员

4.4.1 人员安排详见派驻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4.4.1.1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

设计项目负责人职务: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

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设计负责人职责:

(1) 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2) 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4）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初步设计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的协作与沟通。

（5）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

（6）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7）设计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调离本单位或经调查核实确患重大疾病无法胜任工作需要更换，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若发包人要求更换设计人员时，承包人应推荐合适人选，以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否则，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人员违约金：设计负责人每人人民币 10 万元；其他设计专业负责人每人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缴纳（或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到位人员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图纸交底时确定具体批准手续和程序；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否则，每人次扣 5000 元的罚金。相应扣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外）月到位达不到 24 天的，每人次每天扣 2000 元；每半天考勤一次，每月结算。相应扣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进行视频考勤，其他管理人员在项目部开展视频考勤，动态管理，视频考勤机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同意与本工程监理人共同使用。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以设计和施工双资质承接的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应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

4.5.2 分包的确定

4.5.2.1 设计分包的约定：

①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②其余设计工作允许依法分包，但分包单位须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分包协议须报送发包人备

案，承包人应就该部分内容承担连带责任。若承包人自行实施上述允许分包的内容时，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没有能力或能力不足时，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要求选择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分包单位进行分包，且承包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设计工作无论分包与否，结算方式均参照本合同结算条款进行结算。

4.5.2.2 施工分包的约定：

①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②承包人应将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人进行工期安排（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承包人、分包人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人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人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人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

③重大材料设备的采购时须经发包人确认，如不满足发包人需求，须另行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④承包人除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统一管理外，还应按时为专业分包人提供工作面等现场施工配合工作，总承包服务费已含在合同价内。

4.5.3 分包人资质

①承包人应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其完成的工程发包人不予以认可，承包人同时承担恢复和重建的责任；

②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人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须在发包人处备案；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亦不得以发包人是否支付为由延误支付各类款项。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如因延误支付对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并自行承担费用消除对项目造成的不利影响。如经发包人核实承包人未及时纠正上述错误行为的，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留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相关规定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埋藏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 特殊岩层构造、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可预见的困难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件 17.4 条处理。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5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同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自检、两方参检、第三方参检、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7)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 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要求执行。

4.9.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及关键部位影像资料。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进行验收。

中间验收部位约定如下：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执行。

第 5 条 设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设计项目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扣设计费 1 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变更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定为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否则每次扣设计费 2 万元。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2）项目开工后，必须按照投标承诺的人员要求，随工程进度及时处理施工现场问题，否则每月扣除 2 万元；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出席方案评审会、初步审计评审会、设计施工交底会、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重大会议，否则每次扣设计费 5 万元。

（3）如需进行设计变更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变更的设计费用。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承包人应事先对本工程的设计要求了解清楚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以免不必要的反复。因承包人对工程要求不了解或理解错误造成提交设计成果延误，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具体详见《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5）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包人必须认真论证，并进行修改设计。

（7）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在发出前必须加盖公章并经发包人同意。

（8）发包人对现场方案不满意提出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板、美工、布展内容、视频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外支付，调整时间计算在工期内不再额外增加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30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审查会议由发包人组织，具体审查会议时间根据需要确定；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提供详细的设计大纲、设计文件、图纸、清单和造价等电子版供发包人审核，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建议、预审无条件给予响应，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

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在 3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_。

5.2.4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份数除应满足相关审查、审批、备案需要外，再向发包人提供 8 套（不包括承包人自用部分）。同时提供可编辑的文本，（如 CAD 图纸、WORD 文档、EXCEL 等）。

主要成果提交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份数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最终稿	8 份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日内承包人完成

5.2.5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在发包人审核后仍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并提交可行性赶工报告报发包人审核。

5.2.6 各项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应编制工程预算。承包人应随同图纸报送预算资料；图纸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施工。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根据工程项目需要安排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参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0 条约定。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一式捌套完整竣工资料（同时提交电子版）。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一式 4 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调试开始前提交，并于工程移交前提交修正版。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应依据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须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认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①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除外），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有合格证和质保书且必须是全新的，并按规定需要进场复试的材料须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质量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得采购。若承包人所购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承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采购材料均须选取优等品，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招标文件注明材料品牌进行更换，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优先采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的备选品牌、生产厂家的产品，若采用其他品牌（或相当的品牌档次）、生产厂家的产品时，替代产品品质不低于原有产品并经招标人签证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采用双方联合招标确定无价材料供应商的，不受第六章技术要求及材料品牌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的备选品牌限制。在采购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用于施工，进场时须经业主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抽检。施工过程中如遇招标文件明确品牌无法采购的，承包人可申请进行更换，但材料设备的品质与档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种，且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书面签证同意后，方可采购进场用于施工。

③需发包人签证品牌、价格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人对品牌、质量、价格签证认可并留存样品，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

④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

⑤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LED、空调等的品牌），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发包人有权确认材料、设备的采购方式，发包人对本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最终决定权，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⑥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代表、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型号、系列、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招标时的规定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设备时，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更换，承包人

不得以各种理由加以拒绝。如有实际使用材料与原报验材料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视具体的情况处以不低于 5 万元/次罚款。如因选用材料不符合要求而返工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系列、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等。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采购材料的正式发票复印件，承包人须无条件提供。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各方签署后仅表示可以进行安装施工，但并不免除任何承包人对工程物资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零部件的完整性等各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⑧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进场材料进行随机抽检，如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对相应材料进行退场处理，并自费消除材料不合格对工程造成的影响，同时该抽检费用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本工程发包人有无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无___。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到场 15 日前，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另计其他管理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满足合同及施工相关规范的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材料、工程设备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

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

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标有验收部位、验收过程及验收人员的相片、影像等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另行提供。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合同约定的及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

（1）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有权参与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如有必要，可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参检。

（3）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4）本工程除涉及政府收费并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外，其余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征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对准确性负责。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7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5.4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报表含姓名、年龄、工种、进场时间，在各分包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 4 份。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台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并参照通用条件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且对安全生产负总责。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施工场地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同时现场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台州市文明城市创建的有关规定。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有关部门批准。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文明施工按台州市有关文件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7.6.4 事故处理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按现状进行移交，任何现有设施的能力不足均由承包人自行根据需要负责补足并自行承担费用，发包人仅予以协助。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现场保安主体责任为承包人，并应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7.12 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专项检测、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等其他检测试验的检测费、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所涉及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需另由第三方检测机构重新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根据规范及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实体或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检测、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发包人应整理好本项目前期批复的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有关的批准文件；完成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第 2 条规定的发包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完成的工作。

承包人按投标时承诺的组织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按合同约定时间到位，完成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第 4 条规定的承包人在开始实际工作前应完成的工作。

8.1.2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包括设计、施工（各主要施工节点）及采购进度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在项目进度计划中标示并送发包人审核确定，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关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项目总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

设计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每月 25 日前提供四份下月设计进度计划及资金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四份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 30 天前，向发包人、工程师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工程师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施工进度计划应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四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一式四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月计划 7 天、周计划 2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进度报告提交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除通用条件约定内容以外，还须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

包人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及发包人对于修订后的进度计划的审批不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期进度责任。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六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或不按总进度计划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时间为控制节点，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设计未按合同工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天，逾期超过承诺的设计周期的 5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全部的履约担保，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节点要求完工（或竣工）的，按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2000 元/天；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当因承包人的原因延误的工期超过预定计划（按上一节点工期至本节点期间的日历天数）的 2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相关的损失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按承包合同造价结算原则计算工程款并扣除有关违约金及损失，并承担发包人重新招标或安排新的承包人实际需要的费用损失，及重新招标产生的未完工程合同款多于本合同计算的未完工程款时的差额，其差额也由承包人承担。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有关规定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8-10 级（含 10 级）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3）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件 17.4 条处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完成的奖励 2000 元/天。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对已完成分期移交的工程，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以上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因责任人原因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的，由责任人负责。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须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符合合同约定、国家规范及档案馆存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技术资料，编制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数：提供竣工资料共八套，其中原件二套，工程竣工图光盘 5 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括资料存放至档案馆时产生的备案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须及时办理专业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9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 除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利，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修改或发出指令调整，不论增减多少，涉及费用多大，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合同价款按合同约定结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未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的不得实施，工程变更必须经得发包人同意实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1）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提出与经过审查施工图的规模、功能和标准有变动的；

（2）税金发生变化导致的变更；

（3）本工程为 EPC 工程总承包，承包人应按照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和相应的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功能、标准（调高、调低）、项目内容；承包人对于评审后的初步设计的任何突破、标准、指令调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须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才实施，承包人不得仅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作为调整依据，否则产生包括返工、重做、更换、标准提升等不利后果以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须对设计施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免除责任，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如设计错误、考虑不周以及施工原因等产生的变更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未按招标范围和要求进行施工的减少部分在结算时应予以扣除；

（5）施工中发包人发出的招标范围之外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项目内容的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人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涉及的费用按照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施工图为界面，根据合同约定口径进行费用核调。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合同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由发包人享有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经审核的预算造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附件 2 中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要求计算确定。

（2）经审核的预算造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参照附件 2 执行重新组价提交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由于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经审核的预算造价中的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按照以上（1）、（2）、（3）确定的变更造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率作为最终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计入进度款支付，在最终审核后列入本工程总结算价。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或增加，不给予承包人任何索赔利润的权利。由设计、施工变更等产生的费用，双方存有争议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行施工，如拒不施工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办理完相关变更手续后不计入进度款中支付，在最终审核后列入本工程总结算价。

工程中凡涉及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均严格按《三门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三政办规

【2023】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工程变更资料的通知》（三发改【2021】42号）执行，具体详见三门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操作手册。上述管理办法如有变动时，按从新原则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暂估价中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承包人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相应工程内容合同中约定的计价方法，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

13.5 暂列金额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本工程无创优工程、创标化工地目标。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主要材料【特指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钢材（包含圆钢、螺纹钢、钢板、型材、钢管、等）、水泥、黄砂、碎石、砌体、电缆】因市场价格波动予以调整合同价格。人工（含机上人工）、主要材料调整的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

2、综合单价的人工、主要材料【特指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钢材（包含圆钢、螺纹钢、钢板、型材、钢管、等）、水泥、黄砂、碎石、砌体、电缆】价格：

A1=采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台州造价》（正刊）（三门信息价）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

A2=施工期的《台州造价》（正刊）（三门信息价）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的平均值。

如果《台州造价》（正刊）（三门信息价）（信息价专栏或期刊正刊）上没有价格的则按照《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正刊执行。

a.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 = 【预算价对应人工、材料价格 + $(A2 - A1)$ 】；

b.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按低于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 = 【预算价对应人工、材料价格 - $(A1 - A2)$ 】；

c.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3、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延期期间的上述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时（与合同工期价格比较）不予调整；下跌时，按下跌后的价格调整。

4、以上人工（含机上人工）、主要材料调整的差价部分在施工过程中不予以调整，待竣工验收合格并且最终审核后列入本工程总结算价。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2《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计算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2《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参照 14.1.1 条执行。

14.2 预付款

预付款除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14.2.1 预付款支付

工程费用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本专用条款附件 1；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本专用条款附件 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设计费部分预付款抵作设计费；建安工程费部分预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合同内实际已完工程价款的 85%时，预付款转化为工程进度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提供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保函形式为工程保函（分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国有担保公司保函）。预付款担保采用现金或工程保函（仅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国有担保公司保函）。如采用现金的，承包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发包人指定帐户。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国有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预付款保函”）的，要符合以下条件：（1）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山海协作发展有限公司；（2）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及以上，但是承包人必须承担费用并保证使预付款保函按年出具并始终使其有效性相互衔接至预付款转化为工程进度款止；预付款保函可以是独立保函或者非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的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预付款保函纠纷处理法院为三门县人民法院。

特别约定：预付款保函的合同性质为担保合同，承包人不得提交保险合同代替担保合同。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要用预付款保函赔偿损失时，由保函的开立人承担独立保函责任或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非独立保函）；格式由出具单位自拟，但可以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6 格式，由发包人审核同意后采用。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详见附件 1 合同价款支付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内容提交。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审核，进度款审核结果不作为结算审核的依据。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一年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支付违约金。工程款存在争议部分待争议解决后开始计息，利息不计复利。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成果文件、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资料，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要求：

a、承包人应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真实的结算资料。

b、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核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c、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 14.2.2 条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d、结算资料必须科学、全面、精准，不能弄虚作假。结算所递交的一系列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竣工图、联系单、签证单、合同、补充合同（协议）、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钢筋翻样（含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验收资料，以及其他与结算相关的所有工程结算资料，审核单位要求承包人出具相关原始资料时，承包人必须及时配合，否则由审核单位可按最低询价或标准计算。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竣工结算的审核时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在 180 天内完成审核，由承包人原因除外。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 6 个月内一审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

期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竣工付款证书批复及竣工付款：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确定，工程款以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结论为依据。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工程保函（分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国有担保公司保函），金额为 1.5 %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竣工结算付款前,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函形式为工程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 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 / 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的机械设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不符相关要求；

（2）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施工力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 具体事项以工程师通知要求为准 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后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延误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延误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 / 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 / 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级（不含 10 级）以上台风、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传染病流行病暴发，罢工，政府禁令。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自开始工作即日起算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保险的受益人为发包人。如发生保险赔偿，则发包人优先受偿；如承包人同时亦发生损失且在理赔范围内的，在发包人足额赔付后的余额中补偿，赔偿不足部分由其自行承担。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投保单位需发包人认可），工程一切险（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计算）、安全生产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 2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承包人根据保险单及发票纳入工程结算。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投保单位需发包人认可），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 2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承包人根据保险单及发票纳入工程结算。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保修的范围外，还应涵盖发包人、发包人的工程师及其他因发包人需要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须包含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其他专业承包人为项目实施所需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农民工工伤保险按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台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三门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补充条款

21.1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 号）的要求，承包人要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专用的农民工工资账户，实行人工费和工程款分账支付。

21.2 本项目地质状况依据地勘资料，承包人综合考虑风险和费用。

21.3 本合同中的所有违约金均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1.4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因政策处理而影响的施工工期延误，经发包人认可后，工期予以顺延。

21.5 洞穴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所需的洞穴及隧道测绘和稳定性分析与评估等支撑性检测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

21.6 洞穴实际开发区域视洞穴稳定性等因素由业主决定。

21.7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合同价款支付

附件 2：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政协议书

附件 5：无价材料及无价设备定价办法

附件 6：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按本附件、表约定的支付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月进度付款报表，经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复核确认后支付。所有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均列入月进度报表内。每次合同价款支付时应先扣除当期的违约金（如有）。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的预付款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暂定)的 10%，预付款不扣回。

表 1 设计费支付比例表

序号	工程内容	进度款支付方式	
1	工程设计费	设计费 10%作为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设计费×50%	完成施工图审查且业主认可后并完成预算审核 30 日内
		设计费×30%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设计费×10%	结算审定后 10 日内

表 2 建安工程费进度款支付比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合同价款	预付款(分节点支付)	工程费用支付比例		
				工程施工期间（进度款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	结算审定
1	建安工程费		10%	1、支付周期：按月支付； 2、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 75%支付进度款（不含预付款）。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付至 <u>合同内实际已完工程价款</u> 的 85%（含预付款）。	工程结算审定并收到承包人递交的质量保修金保函后，付至审定的结算价的 100%。
注： 1、进度款支付时，每月实际完成的 <u>工程价款</u>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工程费用结算率*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进度款支付计算依据； 2、竣工验收合格支付时， <u>合同内实际已完工程价款</u>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工程						

费用结算率*合同内实际已完工程量，作为竣工验收合格支付支付依据）

3、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引起差款在结算审定时一次性调整，不计入进度款支付；待竣工验收合格并且最终审核后列入本工程总结算价。

4、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在结算审定时一次性调整，不计入进度款支付，在最终审核后列入本工程总结算价。

5、发包人每月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6、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注：1.支付周期为发包人书面确认计量款后的 15 日历天内。

2.承包人收取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备料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根据款项性质，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工程设计费由联合体中承担工程设计的承包人收取，建筑安装工程费由联合体中承担建安工程施工的承包人收取。

附件 2：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1、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办法：

(1) 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后，送交发包人对设计成果的符合性、合理性、经济性、技术性审查及预算审核，发包人报政府指定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含全过程咨询）预算审核，发包人委托的预算审核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审核结果：

A、如果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率≤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时，则由发包人送交图审机构进行图纸审查，一旦图审机构审定图纸，则按图审机构审定的施工图施工，按照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价×建安工程结算率进入竣工结算。

B、如果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率> 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时，发包人在承包人要求下允许承包人在 7 工作日里（审定后次日起算）“修改设计”一次。如果“修改设计”1 次后，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率≤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则发包人送交图审机构进行图纸审查，一旦图审机构审定图纸，则按图审机构审定的施工图施工，按照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价×建安工程结算率进入竣工结算；如果承包人“修改设计”1 次后，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价×相应工程费用结算率后仍然>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则发包人有权按照“修改设计”以后的图纸送交图审机构审查，该图纸一旦被图审机构审定，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图审机构审定施工图施工，但按照承包人承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作为**建筑工程建安费结算价**进入本工程总结算。

C、如果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率> 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审定后次日起算）不要求“修改设计”一次，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将图纸送交图审机构审查，该图纸一旦被图审机构审定，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图审机构审定施工图施工，但按照承包人承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作为**建筑工程建安费结算价**进入本工程总结算。

承包人提出要求“修改设计”时间为在 7 个工作日内（审定后次日起算）内，实施“修改设计”时间也在 7 个工作日内（审定后次日起算）内，“修改设计”造成的费用【包括设计费用增加、重新图审费用（如有）、其他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等】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专项工程均纳入建筑安装工程中，其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核、图审完成时间，要在上述时间段内同时进行。

(2) 按上述办法编制并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费用结算率*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进度款支付计算依据；计算方式、计量依据、计价依据如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预算编制《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编制（预算编制时如有最新规定或补充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2) 预算价的人工按照《台州造价》（正刊）（三门信息价）计取，机械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有关规定计取，机械人工、汽油、柴油、电单价同上述人工费与下列第 3）款材料价格计取办法。

3) 预算价的人工（含机上人工）、材料价格（含机械消耗所需的动力材料）采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信息价并按照以下对应顺序和方法计取：

a、优先采用《台州造价》（正刊）所对应的三门信息价计取，无三门信息价的参考台州市信息价。

b、无《台州造价》（正刊）信息价的材料，可参考《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计取。

c、以上价格均无的，则由乙方组建询价小组，经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询价并上报甲方确定。询价小组在市场询价时应考虑结算因素。

d. 没有信息价的材料品牌的确认优先参考三门工程常用的品牌，如该材料品牌甲方在招标文件中已有推荐，则按推荐品牌采购。

e. 三门工程没有的品牌及价格并且甲方在招标文件中也没有标明推荐品牌的，优先参考台州市已招标项目用的品牌及价格。

注：以上涉及《台州造价》（正刊）信息价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的，按施工图预算编制时采用的当期《台州造价》（正刊）信息价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为准。

4) 实施过程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以及《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未包括但甲方认为有必要询价的材料价格由甲方组建材料设备采购小组，在不违反建设程序情况下，建立由甲方、乙方、预算审核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参与询价采购。材料设备采购小组通过市场询价方式或竞价谈判方式（具体方式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来确定其价格（招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的没有品牌的也按上述方式确定其价格）。通过以上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在总价中单列，不下浮。所有比选、询价、采购或招标等涉及的方案和材料品牌均须经业主同意。

5) 取费标准：施工组织措施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缩短工期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其它施工组织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以及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不予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相应费率范围规定的中值计取；其他项目费不予计取（计日工除外）；规费（五险一金）按上述相关定额和计价依据规定计取；税金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国家税法规定的税率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的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和定额机械费之和。

6) 若涉及特殊子项目预算编制的（例如：无定额价计价依据、因造型复杂加工费与定额价相差过大无法套用定额等），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发包人报政府指定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

核机构审核，结论作为预算、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7) 乙方必须在施工图经业主认可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造价经济指标分析，甲方有权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若发现材料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预算组成严重不平衡报价、单项预算单方造价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其他甲方认为不合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修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施工图预算由甲方委托咨询公司审核，以审核结果为准。

8) 如因相关政策原因导致部分施工内容取消，发承包双方可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发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需综合考虑其风险因素。相应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完成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进行结算，不额外计取。如因相关政策原因导致部分工程量减少，相应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完成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进行结算，不额外计取。

9)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满足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的多套视频监控系统，可随时通过移动设备查看现场施工情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额外计取费用。

10) 现场情况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至现场实地考察，后续的一切临时设施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额外计取。

11) 本工程如有相应赶工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如发现计算错误、定额子目套用错误、漏项，按实调整，并不免除或降低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控制的责任和风险。设计变更和工程联系单而引起的增减工程量部分结算办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结算。

2、竣工结算办法：

1) 工程设计费按投标报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任何单价或合价。

2) 建筑工程建安费结算率 = (建筑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 / 建筑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 × 100% = %；(小数点后保留四位) 计算，一次性包干。

3) 总承包服务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4) 本工程总结算价 = 设计费结算价 + 建筑工程建安费结算价 ± 变更价款 ± 价格调差价款 - 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图审机构审定施工图施工并且以此作为竣工验收依据（变更除外），建筑工程建安费结算价按以下进入结算：

(1) 如果审定的工程施工图预算 ×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率 > 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时，则按照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作为建筑工程建安费结算价进入本工程总结算价。

(2) 如果审定的工程施工图预算 ×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率 ≤ 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则按照承包人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价 × 建安工程费结算率作为建筑工程建安费结算价进入本工程总结算价。

5) 如双方对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

复核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变更费用的价款结算

1) 甲方引起的变更为：甲方要求发生变化，提出规模、功能和标准的变动导致实际费用发生变化的，结算时予以调整（以甲方出具的书面资料为准，以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除由于设计原因审查时未发现的问题外），其他情况结算时的造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调整方法：

①：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项目单价的，按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并按综合优惠率下浮；

②：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无该项目单价，但有与该项目类似的子目，参照该子目单价并按综合优惠率下浮；

③：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既无该项目单价，又无类似子目，但可套定额的，按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口径计算并按综合优惠率下浮；

④：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既无该项目单价，又无类似子目，没有项目单价和信息价，且无定额可套用，按照市场询价情况经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签证确定结算价格。

2) 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在实施的过程中，甲方或乙方发现设计有不满足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要求或者设计缺陷的，乙方必须按设计变更程序进行修改完善，该情况引起的设计变更期限不予顺延。

4、工程量的调整

今后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应根据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甲方明确认可的签证单等，并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结合浙江省的补充规定计算。

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项目单价的，按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并按综合优惠率下浮；②：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无该项目单价，但有与该项目类似的子目，参照该子目单价并按综合优惠率下浮；③：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既无该项目单价，又无类似子目，但可套定额的，按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口径计算并按综合优惠率下浮；④：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既无该项目单价，又无类似子目，没有项目单价和信息价，且无定额可套用，按照市场询价情况经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签证确定结算价格。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门县蛇蟠岛黄泥洞古村开发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 3 年；本项目中软件系统部分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及维护。其他项目质量保修期按相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

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返还

本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竣工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工程保函（格式和要求参照履约保函），承包人可按下列第 3 种情况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修金。

1.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申请返还保修金的 30%，满二年可申请返还保修的 50%，达到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的最长质量保修期后可申请返还全部预留保修金。

2.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可申请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3. 其它：缺陷责任期满后。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条规定的时段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计付利息。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分时段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八、争议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三门县人民法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4：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_____工程总承包合同。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及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2.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 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2.2.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

作。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承包人：（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5：**无价材料及无价设备定价办法**

一、无价材料或无价设备定义：无价材料或无价设备指根据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条款，《台州造价》（信息价专栏或期刊正刊）工程所在地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工程所在地均无对应材料或设备信息价的材料，下文中文价材料泛指无价材料或无价设备。

二、无价材料或无价设备操作办法

1、本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由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牵头组织无价材料方案专题会，组建无价材料及无价设备询价小组，并拟订询价办法。询价小组应结合招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的品牌进行市场询价确定。询价适用范围详见本《无价材料及无价设备定价办法》第 2 条。

2、施工图预算编制和结算时，无价材料按本条款办法确定材料单价作为办理施工图预算编制、结算的依据。无价材料单项（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金额高于 200 万元时（该金额以经批准预算的材料、设备金额为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联合招标确定材料单价；金额不高于 200 万元时，采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联合招标或询价小组询价方式（采用何种方式发包人拥有决定权，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确定材料单价。经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供应商和单价或经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单价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作为本项目预算编制和结算依据。

3、联合招标确定材料供应商后，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进场核验、保管、检测、检验、施工、质量保修、向材料供应商付款和竣工后保修工作和责任，同时包含并不限于材料进场核验、堆放、保管、二次搬运、加工、损耗、风险等所有费用和 risk。无论以何种方式确定单价或供应商均不降低或免除承包人应当对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所应承担的质量、进度、保修责任、义务和费用承担。

4、通过以上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定额计算规则计算的竣工工程量为准，单价按共同联合招标或询价小组询价方式确定的单价不下浮。

5、无价材料采用联合招标或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价，不执行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第 13.8 合同价格调整，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6、本项目如采用联合招标确定无价材料供应商的，不受第六章技术要求及材料品牌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的备选品牌限制。

7、在询价过程中，业主或询价小组认为《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里的品牌，询价结果明显不合理，严重偏离市场价的，业主有权另选品牌询价或采用公开招标形式确定品牌及价格。

8、承包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视为承包人已知道并接受本项目《无价材料及无价设备定价办法》的所有内容，任何由此导致的进度滞后、质量风险等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9、无价材料及无价设备联合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发包人承担。

附件 6:

预付款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地址：

受益人：地址：

开立人：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于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函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_____ 地址：_____

承包人: _____ 地址: _____

保证人：_____ 地址：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償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_____ 地址: _____

保证人：_____ 地址：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償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要求

一、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本项目按现状场地提供，所有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水电费用按表计量和支付，损耗按比例分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施工用水用电负荷不能满足投标人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三、计价依据：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以投标扩大初步设计方案为基础。费用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颁发的《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建建发 2018[104]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结合建筑市场的实际，进行综合考虑自主报价。设备采购价格以投标时工程所在地造价信息及目前市场价格进行估算，施工时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及所有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在发货前必须经先经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所有的材料、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后，发包人将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进行验收，凡不满足相关要求的，一律按退货处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中的招标内容和范围以及规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全部，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保修、利润、税金、开办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和责任，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上述费用均合理或隐含地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投标价格中体现。

3、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其他报价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格式和合同条款。

5、投标函投标总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 1) 承包人的设计必须在限额范围内进行设计；
- 2) 承包人的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规章及现行标准；如在承包期间国家或地方有要求执行新的规范或标准的，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 3) 承包人的设计只有通过相关审核（含图审等）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才可执行；所有的专业工程由承包人根据进度计划提前设计，然后将效果图、方案送发包人审核，所有设计必须经相关审核才可实施。
-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才可执行；
- 5) 在设计前期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设计进行合理调整，如属于违反规范或标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 6) 承包人必须按时间计划按时完成每个阶段的任务；
- 7) 承包人在设计选材时必须合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优质产品。

二、项目实施

- 1) 所有的项目实施必须由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及等级的单位负责，在实施单位进场前，承包人必须将相关资料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有权要求不符合要求或信誉不好的单位进场；
- 2) 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的现场管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 项目实施中必须严格按项目所在地的规定执行；
- 4)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提前告知发包人所选用产品，只有经发包人认可后才可进场。

三、其他要求

除以上要求外，其他内容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具体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七章 技术要求及材料品牌

1. 技术规范及标准

1.1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2 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2. 材料质量要求

2.1 材料选择

（1）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优先采用该一览表中的备选品牌及或相当于的品牌的产品，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时，替代产品品质不低于原有产品，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2.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2.3 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如专用条款有约定由发包人提供除外），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发包人、监理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3. 工程管理的要求

3.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3 施工要求：所有的重点部位的材料、施工工艺，必须经招标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开始大面积施工。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所推荐品牌同档次及以上）	备注
1	钢材	江苏沙钢、杭钢古剑、江苏中天或相当于	均要求总厂生产, 钢材须达到国标要求
2	水泥	金首、海螺、虎山、尖峰或相当于	要求总厂生产
3	铝合金型材	亚铝、坚美、凤铝、兴发或相当于	门窗: 国标, 度不小于 1.4mm, 非生产性用房要求断桥隔热
4	门窗五金件	广东坚朗、兴三星、立兴或相当于	
5	玻璃	深圳南玻、上海耀皮、福耀玻璃、信义玻璃或相当于	
6	真石漆、乳胶漆、弹性涂料、防霉防腐涂料、腻子	志强、多乐士、立邦、泰基或相当于	
7	地坪漆	意斯特、克鲁斯、乐涂、钇尔乐或相当于	
8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江苏凯伦、山东大明、东方雨虹、科顺、卓宝或相当于	
9	阀门	高特、浙东、宁波壁强、中国胜利或相当于	
10	开关、插座	正泰、德力西、鸿雁或相当于	
11	电线电缆	开开、力安、飞洲、汉通、燎原、中策或相当于	国标
12	照明灯具	三雄极光、欧普、雷士或相当于	
13	消防智能疏散照明系统	杭州台谊、中川科技、沈阳宏宇、帕沃或相当于	通过消防部门认可
14	气体灭火系统	杭州新纪元、上海金盾、汇安泰瑞、正天齐或相当于	
15	消防设备电源及防门监控系统	国泰怡安、白云电力、天龙科技或相当于	

16	消防器材(消火栓按钮、手动报警按钮(含电话插口)隔离模块、输入模块、利器座温探测器(含底座)、端子箱、声光报警装置、火灾警报发声器、消防通讯分机、总线制重复(楼层)显示器落地式报警	国泰怡安、上海松江、海湾或相当于	
17	灭火器	台州宁达、兰溪浙安、上海金盾相当于	
18	水喷头	杭州建安、奇杰、科达、上海金盾、宁波吉龙或相当	
19	配电箱	兰慧、龙源、华驰、中盈或相当于	取得国家 3C 认证箱体达到国标
20	配电箱内元器件	德力西、正泰、人民电器、常熟、施耐德或相当于	浪涌保护装置必须经气象部门认可
21	卫生洁具	欧路莎、埃飞灵、星星便洁宝、箭牌或相当于	
22	水龙头、花洒	恒洁、东鹏、九牧、箭牌或相当于	
23	抛光砖、地砖、面砖	马可波罗、东鹏、冠军或相当于	
24	轻钢龙骨	泰山、龙牌、得地、雪花、安氏大地或相当于	
25	石膏板	龙牌、拉法基、圣戈杰科或相当于	
26	建筑的材料、结构胶、耐候胶、密封胶	白云、之江、美国道康宁或相当于	
27	风机、风口、阀类、消声器	天丰、上建、鼎鑫、逻森或相当于	
28	桥架	桥母、天丰、好远、即昱、宁波平发或相当于	
29	防盗门	步阳、盼盼、王力或相当于	
30	木质防火门	步阳、群升、龙甲、红塔、振盛或相当于	
31	钢质防火门	步阳、万嘉、椒龙或相当于	

32	成品木质门	万鑫门业、豪临门业、鸿福临门、欧丽亚、华府豪门、三荣、振盛或相当于	
33	无负压给水系统	青岛三利、上海熊猫、上海申银、上海人民或相当于	
34	细木工板、多夹板	兔宝宝、福牌、千年舟、莫干山或相当于	EI 级
35	执手锁、门吸	雅洁、皇冠、汇泰龙、斯力高或相当于	
36	大理石、花岗岩	产地、颜色、规格须经发包人认可	
37	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	圣象、富得利、安信、大自然、世友或相当于	
38	JDG、KBG 电线管	上海清川、武陵源、鹏创或相当于	
39	铝扣板	力思龙、吉利、列高、吉祥或相当于	
40	矿棉板	蓝象、泰山、阿姆斯壮、龙牌	
41	艾特板	锦宫、千年舟、金宫	
42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钢塑复合管	天津利达、金洲、河北沧州或相当于	国标
43	UPVC 排水管、塑料给水管 (PP-R、PE 管等)	上海白蝶、公元、伟星或相当于	
44	空调多联机	格力、美的、日立或相当于	
45	空调水机	特灵、开利、约克或相当于	
46	综合布线系统	安普、康普、联通、一舟、汉维或相当于	六类线
47	LED	洲明、雷曼、利亚德或相当于	

注：1、承包人应优先采用以上品牌、生产厂家的产品，若采用其他品牌（或相当于以上品牌档次）、生产厂家的产品时，替代产品品质不低于原有产品并经业主签证认可。2、以上所有材料如有提供图册样本的，使用前需经业主确认并作为验收依据。若没有提供图册样本的，需提供最新款式的产品并经业主确认方可使用。3、以上品牌、生产厂家的产品，若第三方咨询机构及业主有更好品质的替代产品或性价比更高的替代产品，经业主论证后承包人应予以认可采购并不得异议。4、主要材料采用品牌、生产厂家如果有主营厂与次营厂之分，应采用主营厂产品。若某设备材料的品牌与厂家存在同名时，以品牌为先。

三门县蛇蟠岛黄泥洞古村开发项目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蛇蟠岛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东部，三门湾蛇蟠洋北侧，西南距三门县城约 10 公里、台州市区约 56 公里，东北距宁波市区约 80 公里。岛内有自古以来采石留下的洞穴 1360 余个，素有“千洞之岛、东海一绝”之称。

本项目所在的黄泥洞村位于蛇蟠岛南部，大蛇山南麓，距离海岸约 2 公里，依山望海，景色优越。村落包含约 55 幢村落原址房屋及其周边十余处石洞。其中房屋多以当地所产的蛇蟠石建造，呈现特殊的石砌建筑风貌，其建造年代跨越清朝至今，具备较高的历史及文化价值，因此，该村落也被列为三门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浙江省第四批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

从上位规划看，《台州市三门县蛇蟠岛总体规划》（2012-2030）提出了“一岛、一轴、两区、两核、三点”的规划结构，将黄泥洞村规划于大蛇山旅游度假核心区内，明确了黄泥洞村的发展主题，肯定了其旅游价值。

二、项目定位

旨在打造一个集高端住宿、特色餐饮、文化体验、商务会议、休闲娱乐与身心疗愈于一体的精品文化度假酒店。项目需在严格保护古村遗址本体及历史风貌的前提下，进行创新性、可持续性的利用建设，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的有机融合。

目标客群： 高端度假客群、文化体验爱好者、小型精品会议团体、追求独特体验的休闲旅客。

核心价值： 遗址文化沉浸体验、高端精致服务、静谧疗愈环境、独特建筑与景观美学。

品牌形象： 具有深厚文化底蕴、低调奢华、设计独特、生态友好、提供深度体验的顶级文化度假目的地。

三、项目概况

规划拟将黄泥洞村打造为具备古村特色的度假村，总占地面积约 6.76 万平方米，建成后总建筑面积约 9650.2 平方米。整个项目将以保护历史文脉为理念，修缮整治约 50 栋古村建筑，有效利用洞穴，拟打造 80 间客房，最大化保留场地特点和文化特色。除民宿住宿功能外，考虑植入对外多样化公区作为酒店配套，如餐饮、酒吧、会议、休闲、疗愈多种业态，吸引游客，激活村落，打造可游可玩的度假圣地。



四、设计原则

- **保护优先：**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文物保护法律法规、遗址保护规划要求，确保遗址本体及环境风貌得到有效保护，设计需最小干预、可逆、可识别。
- **文化遗产与活化：** 深度挖掘古村历史文化内涵，将遗址元素、传统工艺、地方材料、文化符号有机融入建筑、景观、室内及服务体验设计中，讲好“遗址故事”。
- **高端体验：** 创造独特、私密、舒适、高标准的空间体验和服务流线，满足目标客群对品质和文化深度的需求。
- **生态可持续：** 采用绿色建筑理念和技术（如被动式设计、中水回用、本土材料、节能设备），最大限度降低环境负荷，实现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
- **运营高效：** 设计需充分考虑酒店后期运营管理的便利性、成本可控性和服务效率。

五、设计建设规模和内容

1. **总客房数：** 80 间（含标准间、套房、特色主题房等）
2. **餐饮：** 全日制主餐厅（1 个）、特色主题餐厅（1 个）、中餐厅（1 个）、大堂吧/茶室、酒吧（含室外区域）。
3. **会议：** 多功能厅、中小型会议室。
4. **休闲娱乐：** 儿童活动室、室内/外泳池（视场地条件和保护要求而定）、文化展示/体验空间（可结合遗址活化）等。
5. **疗愈：** SPA 中心（含理疗室、湿区）、健身房、瑜伽/冥想空间、自然疗愈花园。
6. **后勤配套：** 员工办公及生活区、厨房（主厨房及特色餐厅厨房）、工程机房、仓库、垃圾处理站等。
7. **其他：** 室外景观（庭院、花园、步道、观景平台、特色小品）、停车场（需考虑遗址风貌保护要求，可能采用生态化停车场形式）。

六、设计范围

1. **酒店施工图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地块红线范围内，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和专业设计配合工作，含室外管网综合管网（含地下综合管网）、主体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型钢混凝土结构设计、钢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强电设计、弱电设计、暖通设计等。
2. **精装方案设计及施工图：** 包括酒店二次机电设计，包括各阶段的设计报建、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后续现场配合服务（包含绿色建筑设计满足当地规定），包含提供材料样板并配合甲方材料选样等，
3. **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 及景观构筑物结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除建筑外墙以外的所有户外和半户外空间及其他相关景观配套设施设计。
4. **其他专项设计如：** 泛光（含建筑轮廓、广场、景观灯光、山体景观泛光灯建筑机电景观）及室内灯光照明、智能化、标识导视、泳池、厨房专业等；
5. 立面外墙分色图（排砖、排瓦图、施工样板配合）、幕墙、变配电等；
6. 设计单位需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的深化设计成果，并在深化设计和专项设计文件上盖章。需负责协调所有其他设计、咨询等单位，将相关成果合图各专业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甲方另行委托的各类顾问）。

七、设计依据

1. 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规划主管部门、消防、人防、水、电、煤气、市政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和要求。
2. 规划主管部门给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和已批复的详细规划图纸。

3. 测绘部门提供的实测地形图和地质水文勘测资料。
4. 建设区域内的管网综合外线图。
5. 初步设计成果确认的方案内容（包括总图、平面图、立面效果图、剖面图及竖向设计图等）。
6. 施工图设计任务委托书（本书）。
7. 酒店管理公司的设计标准《工程机电标准》。

八、设计要求

1. 整体要求

- 1) 各专业设计应遵照本任务书要求。
- 2) 对以上各文件中若有不明之处，应及时与项目建设公司、初步设计单位、酒店管理公司联系。
- 3) 未加说明部分均执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及国家和市有关规范、规定。
- 4) 为了使项目的设计管理规范化、程序化，现规定所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变更必须经项目公司、初步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其中机电专业还需经酒店管理公司确认后方可实施。

2. 机电系统各专业设计图纸

- 1) 图纸至少应包括下列方面的图纸：设计说明、系统图、平面图、设备机房详图、各机电管井详图、主要设备的安装布置图、二次控制和原理图、管线穿线技术要求和接线原理等。施工图纸中所有管井、风道均需注明服务对象并编号。
- 2) 配合土建施工所需要的所有预留预埋图。
- 3) 提供包括各专业系统设备选型、主要技术规格和数量的设备和材料清单。
- 4) 机电系统应是与建筑和结构以及机电系统各专业之间已经进行了充分相互协调的，不应出现遗漏和偏差。
- 5) 给出个专业之间的界面划分和接口条件等。
- 6) 图纸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要求，并满足业主、酒店管理公司及业主委托顾问的设计要求。并满足通过施工图审核的规定要求。
- 7) 机电施工图除了要满足建设部所要求的施工图审核外，还需要通过业主所聘请的机电顾问的审核。

3. 管线综合图

- 1) 应给出综合管线平面图用以排布个专业排布各自的专业管线，关键的位置应配置适当的剖面图。
- 2) 在所有的精装修区域，机电管线综合后的机电空间的要求应该满足业主对于建筑空间的净空要求。

4. 各专业系统计算书

提供各专业负荷计算书，用以各项设计参数进行复核和优化。包括并不限于以下的计算书：

- 1) 暖通专业：空调冷热负荷计算书、各个功能区域的冷热负荷计算书、所有空气处理设备的

选型计算书（风量、风压、制冷制热量）、所有通风设备的选型计算书（风量、风压）、所有消防设备的选型计算书（风量、风压）。

2) 给排水专业：每日的冷热水水量计算、热水耗热量计算、排水量计算、雨水量计算。所有水泵（给水泵、潜水泵、热水循环泵、泳池水循环泵）的选型计算书（循环水量、水压）、所有换热器（容积式换热器、泳池板式换热器）、水箱，各个水系统的循环水泵的选型计算书（循环水量、水压）、各个水系统的定压补水设备的选型计算书。

3) 消防水专业：所有水泵（喷淋泵及其稳压泵、消防栓泵及其稳压泵）的选型计算书（循环水量、水压）。

4) 强电专业：柴油发电机负荷计算（市电停电状态）、柴油发电机负荷计算（市电停电，并火灾消防状态）、电气负荷计算表。

5) 弱电专业：电话和数据统计点表。

5. 小市政管线综合图

1) 各管线的平面布置，注明各管线与建筑物、构筑物的距离和管线间距。

2) 场外管线接入点的位置。

3) 管线密集的地段宜适当增加断面图，表明管线与建筑物、构筑物、绿化之间及管线之间的距离，并注明主要交叉点上下管线的标高或间距。

九、项目质量要求

1.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效果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握好质量关。

2. 中标人的设计得到招标人的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制作施工。

3. 中标人施工完成必须达到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的效果，如不能达到，在招标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效果的承诺，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隐蔽工程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制作）。

5. 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十、中标后设计要求和深度

1. 深化设计：根据方案、初步设计文件、项目基本需求和标准及招标人其他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明确传播信息、传播目的与传播方式，全面对整体标项进行深化设计。细化阐述总体构思理念、设计特点、区域划分等。完成具体的深化设计方案如设计的特点及亮点，设计流线、空间分布、方式和手段、平面布置、重要节点的处理和说明、采用设备等。其施工工艺、材料应用、设备选型、安装等方面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同时还需充分考虑到技术运用的成熟可靠性和易维护性。其成果可直接用于施工的技术设计和其他的相关技术服务，并给出项目实施计划。工程的实施必须遵守的国家的和行业的标准与相应的规范，也应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应法规。

2. 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围绕相关现场资料，进行设计工作，图纸应符合有关工程惯例。

3.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和标准适用于深化设计。

4.深化设计文件和成果须征得招标人及委托机构的审核或批准。

5.材料选择得当，色彩选配考究，线条处理协调，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主要部件及配件应采用同类产品中的优质品牌。

6.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提高设计中的科技含量；运用节能、环保材料和环保技术，充分考虑材料的安全性、通用性、牢固性、审美观、标准化。

7.设计单位应用文字的形式详细叙述深化（施工图）设计的顺序、方法、具体的工程制作顺序以及在制作阶段（短期内）从制作到设置安装的实施办法；

8.充分满足安全性，符合安防监控要求、防火规范、消防设施设计规范及有关规定。

9.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693-2011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B33/T1147-2018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 2020 版》浙消[2020]16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三门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三门县黄泥洞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规划》

《三门县黄泥洞石屋古村落保护规划》

国家及浙江省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若设计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三、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简历表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
- 八、停工证明
- 九、未验收证明
-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一、投标函
- 十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三门县蛇蟠岛黄泥洞古村开发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_____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三门山海协作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的三门县蛇蟠岛黄泥洞古村开发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邮箱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三门县蛇蟠岛黄泥洞古村开发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 A 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注：本表仅需加盖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牵头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三门县蛇蟠岛黄泥洞古村开发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在投标工作及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如中标，联合体双方的工作须符合各自的资质要求，具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停工证明

停工证明	
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贵单位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但因非我承包人原因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今，已连续停工超过 120 天。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承包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停工，至今已超过 120 天。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仍处于连续停工状态。若原承接项目已复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八、未验收证明

未验收证明

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交工），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贵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但非我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 120 天未进行该项目的竣工（交工）验收。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承包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承包人向原建设单位提交了竣工（交工）报告至今已超过 120 天。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三门县蛇蟠岛黄泥洞古村开发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如有），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三门县蛇蟠岛黄泥洞古村开发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_____元（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工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按建设单位及图纸审查机构的意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完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牵头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最高限价 (元)	投标报价(元) (保留整数)	备注
1	设计费	1500000	1200000	1200000 元	设计费一 次性包干
2	建安工程安装投 标报价	67115300	60068194	元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注：1、建筑安装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与投标方案进行报价。报价以人民币元计，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必须按照表格要求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投标最终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终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牵头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